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庞惠民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周进女士、姜利军先生、庞志刚先生、陈刚先生、范奇先生、姜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之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仁春 潘彬 杨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